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0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7年末对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17年度需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8,337.88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7年度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373.90	2.87%
存货	5,404.00	41.41%
固定资产	2,506.00	19.20%
无形资产	53.98	0.41%
合计	8,337.88	63.89%

### 3、公司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作出了合理性的说明。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7年度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337.88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52.77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17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552.77万元，但并不影响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作出的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范围。

公司2017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三、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减值）准备的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016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4,080.66万元，并于2017年度因产成品销售全部转销。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79,605.83万元，公司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根据上述政策，公司2017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	18,565.92	13,161.92	5,404.00
成本不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	61,039.91	79,841.09	
合计	79,605.83	93,003.01	5,404.00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